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中国·泉州

2026 年 8 月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会

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14 点 00 分

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 156 号 5 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介绍参会人员。

（三）主持人说明本次审议的事项及表决办法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赵春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李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

案》

4.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徐家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侯进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洪冬青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刘清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刘巍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黄呈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推选代表对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计票和监票

（五）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上述议案的表决

（六）会场休息

（七）待网络投票统计完毕后继续开会

（八）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见证意见

（十一）与会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二）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三）表决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四）会议选派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五）本次会议由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六）到会董事在股东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第一大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提议，拟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取消董事变更的限制条款：《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约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未满董事的更换，除董事本人提出辞职或无法担任董事的情形外，公司每年改选比例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 1/3。”前述“任期未满董事的更换，除董事本人提出辞职或无法担任董事的情形外，公司每年改选比例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 1/3”的约定予以删除。
2. 调整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第八条约定“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调整约定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3. 增加党建工作、党委条款，并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将“总裁、副总裁”统一调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首席运营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士。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首席运营官、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士。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未满董事的更换，除董事本人提出辞职或无法担任董事的情形外，公司每年改选比例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 1/3。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设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设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为《公司法》规定的经理。 公司可设首席运营官 1 名，并可设副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为《公司法》规定的经理。 公司可设首席运营官 1 名，并可设副总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裁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首席运营官由总裁提名，经董事长同意后报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均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 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首席运营官由 总经理 提名，经董事长同意后报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均由 总经理 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 每届任期 3 年， 总经理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裁、财务总监；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 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制订 总经理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本章节新增	第七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裁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注：如因增加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赵春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届满，应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外运集运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的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提前换届，并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股东中外运集运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春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春吉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李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届满，应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外运集运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的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提前换届，并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股东中外运集运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骏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徐家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届满，应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外运集运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的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提前换届，并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股东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家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家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侯进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届满，应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外运集运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的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提前换届，并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股东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侯进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侯进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议案六：《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洪冬青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届满，应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外运集运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的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提前换届，并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股东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洪冬青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洪冬青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议案七：《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届满，应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外运集运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提前换届，并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1 选举刘清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公司股东中外运集运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清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清亮先生简历见附件）。

7.02 选举刘巍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公司股东中外运集运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巍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巍先生简历见附件）。

7.03 选举黄呈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公司股东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呈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呈南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但鉴于刘清亮先生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巍先生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将在刘清亮先生、刘巍先生连续任职届满六年之前，完成相应独立董事的更换工作。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清亮先生、刘巍先生和黄呈南先生的相关材料，且已审核无异议。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简历

赵春吉先生，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级工程师，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轮机工程学院，获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学院工学硕士学位，另获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宏光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25 年 9 月 23 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董事。

赵春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时控股股东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外运集运存在关联关系，中外运集运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骏先生，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经济师，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商学院，获经济学学士、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历任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销售部大客户科科长、经理部副总经理；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能源运输（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轮船东南亚营销中心总经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首席数字官）职务。2026 年 8 月 12 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总裁。

李骏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时控股股东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家先生，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高级系统策划工程师、工程策划主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市场商务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市场商务部总经理。

徐家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时控股股东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侯进平先生，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企业法律顾问资格。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拟任）、兼资产处置管理中心主任。历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务、存量资产（准）事业部总经理；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务；幸福奥凯航空企业管理公司董事；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专务、副部长（主持工作，挂职）；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合规法律风控部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中航证券信托联合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江西江南信托（现中航信托）财务主管、审计主管；南昌市农业局主办会计、团支部书记、事业单位法人。2024 年 8 月 19 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董事。

侯进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时控股股东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洪冬青先生，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泉州市纪委组织部部长；泉州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市效能办副主任（正处级），二级调

研员，市效能办主任（2017 年 2 月-2020 年 1 月援疆任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企业党委书记）。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董事。

洪冬青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时控股股东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清亮先生，男，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招商局集团审计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部长、法律合规部部长、审计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招商公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交通分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委员；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 28 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独立董事。

刘清亮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时控股股东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巍先生，男，195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大连海事大学深圳研究院院长，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MBA、MPA）教育学院院长，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高级研修学院院长。现任大连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9 月 23 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独立董事。

刘巍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时控股股东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呈南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历任南昌市审计局科员；南昌审计事务所部门经理；深圳资产评估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西鑫源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经理；江西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法人代表、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昌分所任主任会计师。2025 年 9 月 23 日至今担任安通控股独立董事。

黄呈南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时控股股东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